

收	日期 111 年 7 月 25 日
文	文號市遊客字第 286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曹心蕊
電話：02-27208889轉7238
傳真：02-8788-4287
電子信箱：la-tsao@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空字第11130481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桃園市空維區管制公告及管制範圍1份 (21816582_1113048105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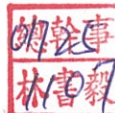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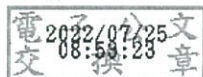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桃園市空氣品質維護區公告，自111年10月1日生效，
請貴單位協助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111年7月20日府環空字第11102017102號函辦理。
- 二、桃園市於111年7月15日公告「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郵政物流與華亞科技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111年10月1日起生效；相關管制範圍及措施詳如附件，請貴單位協助宣導。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公車聯營管理委員會、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擬掛網周知
Line 群並同公告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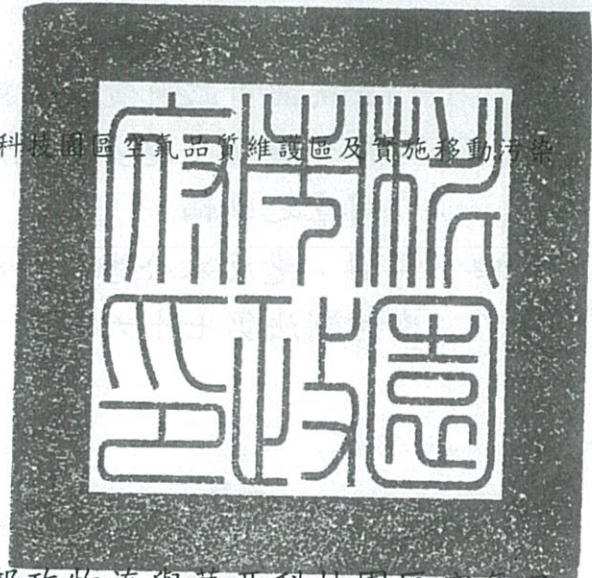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10166759號

附件：「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郵政物流與華亞科技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管制範圍



主旨：訂定「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郵政物流與華亞科技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一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第三項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六日環署空字第一一一一〇八〇四八一號核定函。

公告事項：

一、目的：為提升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市民健康，特劃設本市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郵政物流與華亞科技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二、管制範圍：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區之管制區及其周邊道路（詳如附圖）如下：

（一）林口長庚紀念醫院：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及其周邊道路。包含復興一路、文化二路、龜山一路、文化一路所圍區域。

（二）郵政物流園區：郵政物流園區及其周邊道路，包含文信路、文工一路、文桃路所圍區域。

（三）華亞科技園區：華亞科技園區及其周邊道路，包含復興三路、華亞三路、振興路及文化一路所圍區域。

三、管制措施：凡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出廠之柴油

大客貨車，全時段禁止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於桃園市政府查證日前一年內，經排煙檢測合格之車輛。

(二)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或其他經桃園市政府同意之車輛。

四、罰則：違反本公告行駛於空氣品質維護區之車輛，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市長鄭文燦

附圖：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郵政物流與華亞科技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劃設範圍

